

修改摘要

現謹函通知閣下，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起，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帳戶協議（「交易協議」）將作出如下補充：

條文	修訂
第二部份— 一般條款	<p>現有條款 4.3 將被以下內容取代：</p> <p>經紀會向客戶支付有關帳戶中的客戶款項所累計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按經紀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後，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客戶同意、接受及承認經紀不時釐定的利率，並且在任何時候均不與經紀就相關事項提出爭議。</p>
	<p>以下內容將添加為新的條款 4.4：</p> <p>根據可行的條例，經紀特此被授權將客戶任何帳戶中的任何現金款項，存放於任何經紀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認可財務機構，持牌法團及任何關聯實體），及經紀有權保留因存款而產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p>
	<p>現有條款 5.5 被以下內容取代：</p> <p>客戶同意經紀有權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之回佣、利息、佣金、費用利益、回扣及/或類似的益處。經紀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該等有關交易有關之利益或益處。</p>